
采购编号： JSFSCG24-00055259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0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1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对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6000231205144702-1605258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24-00055259**）
- 3、预算编号：**1624-0005525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对本区综治中心涉及的治安巡防系统、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以及金山区视频联网等多个信息化项目进行整体运维服务，确保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及金山区街镇（工业区）视频联网相关软硬件正常运行，满足 2024 年全年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日常工作需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交付地址：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 6、运维服务期：2024 年度。
 - 7、采购预算金额：1136840.00 元（国库资金：1136840.00 元；自筹资金：0）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4-01-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2-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二）1、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 上午 09:15**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4年2月5日 上午 09:15** 时。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2、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届时请供应商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届时参加磋商。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报价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以上均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法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空白磋商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以上均加盖公章。

（4）注：供应商所携带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响应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供应商所携带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磋商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磋商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磋商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 **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1日**下午四点期间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286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干永飞

电 话：021-5792113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钱春豪

电 话：158217985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24-0005525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名称：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联系人：干永飞 电 话：021-5792113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钱春豪 电话：15821798510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本区综治中心涉及的治安巡防系统、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以及金山区视频联网等多个信息化项目进行整体运维服务，确保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及金山区街镇（工业区）视频联网相关软硬件正常运行，满足 2024 年全年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日常工作需求。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1092860 元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9: 30
磋商响应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但同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p>供应商 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或执业章。</p>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p>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p>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p>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p>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报价		本项目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

		<p>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最终报价不允许总价下浮，若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不同，须现场重新报价汇总后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如不能按时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p>
响应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2月5日 上午 09: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p>响应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确认签收。同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开标资料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p>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中共上海市委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名称：<u>2024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u>，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p>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2月5日 上午 09:15</p> <p>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p>
磋商前密封情况检查		<p>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p>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p>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提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p>

	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另加专家评审费(开收据、按实结算)。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2名
合同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决投标条款	<p>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p> <p>2. 补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p>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根据沪财采[2015]30号文,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服务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内容、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服务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服务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

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服务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服务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

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3、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供应商提起质疑和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仅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墨粉材料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2.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服务成果资料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采购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磋商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磋商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开户名：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木桥支行

账号：219582500510001

金额：/万元人民币

4.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4.3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4.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4.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5. 磋商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2 ） 供 应 商 名 称

（ 3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 4 ） 在 标 袋 封 口 处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及 法 人 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

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查看投标签收回执确认投标成功。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响应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3.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2.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3.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3.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磋商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磋商、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签收回执参加磋商，否则不允许

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5.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 3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 5 磋商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评标时才能考虑。

5. 6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5. 7 网上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磋商报价表为准。

5. 8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磋商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磋商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5. 9 磋商记录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5. 10 电子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磋商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签到，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

(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解密结束。

(6) 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按照网上抽取顺序）。

(7) 供应商最终报价。

(8)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打分。

(9)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10)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

6、电子招标说明

6.1.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2.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6.3.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6.4.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磋商解密操作。

6.5. 上传投标文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6.6. 网上磋商

到达磋商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磋商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六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终止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运维服务报价的合理性；
- (3) 运维服务实施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4) 本项目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如不能按时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服务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1. 响应文件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1.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报价函、投标承诺书、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不符合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其资质范围的要求。

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符合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092860 元**；

5、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1 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根据网上抽取顺序进行磋商。

（二）磋商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1）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92860 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需求理解	15分	<p>要求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需求，依据对招标需求的理解，提供：</p> <p>(1)根据投标人对本次运维服务系统架构及内容需求的理解，正确描述系统当前运行现状及详细阐述对需求的理解；</p> <p>(2)重点难点的需求理解以及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等。</p> <p>好的得 12-15 分，较好的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1-3 分；</p>
2	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24分	<p>(1)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与售后服务措施，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p> <p>(2)投标人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运维服务工作经验证明，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承诺。</p> <p>(3)投标人在本年度内按照运维服务要求，规划并合理使用资源，保证业务连续性和 IT 服务连续性，不断改进服务过程的方案。</p> <p>(4)提供与项目适应的备品备件，并详细描述日常备品备件管理等。</p> <p>根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19-24 分；</p> <p>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3-18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6-12 分；</p> <p>服务方案存在较大不足、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0-5 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控制流程、重点；质量检查措施及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等）。</p>

			<p>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规章制度方案健全、科学的得 7-10 分；</p> <p>措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6 分；</p> <p>措施方案存在较大不足、内容较差的得 0-2 分。</p>
4	应急服务方案	20 分	<p>详细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方案，根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4-20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能够较好满足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6-13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不全，得 0-5 分。</p>
5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8 分	<p>人员数量及基本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经历情况；</p> <p>2、本项目人员的专业、能力、经历情况；</p> <p>3、项目维护团队和专业人员的配置专业、数量；以上所有项目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并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根据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情况综合评定。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1-2 分。</p>
6	运营能力	10 分	<p>（1）投标人具有 ITSS 运维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好的得 5-6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p>根据近 3 年内承接的同类运维项目业绩综合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p>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1.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该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 3 交付日期

本项目交付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第 20 条合同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11 甲方根据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

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各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事业单位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相应承担原企业必须承担的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一次性付款，本项目不采用）

甲方在收到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7. 2. 3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编号顺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3 月底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第二笔付款（50%）**：2024 年 7 月底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7.2.4 税金：本项目合同价为含税价，按 6%税率计算。

具体支付根据财政预算安排进度。

8. 辅助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在运维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运维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4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 1、治安巡防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以及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维护。
- 2、保利通视频会议设备硬件维护。
- 3、综治中心显示及处理系统以及会场扩声等软硬件设备维护。
- 4、金山区“雪亮工程”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软件日常维护。
- 5、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接入数据维护及软件平台功能维护。
- 6、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后端硬件部分日常维护。
- 7、智慧综治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硬件部分维护。
- 8、街镇视频联网升级改造项目中网闸、网关等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

二、技术要求

1、金山区治安巡防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运维服务：治安巡防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以及应急指挥系统设备。

硬件包含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等（详见“治安巡防管理系统硬件清单”）。硬件全保服务，要求对“治安巡防管理系统硬件清单”中的所有设备进行定期每月一次专项巡检及应急响应服务。要求服务人员需熟悉服务器、存储、防火墙、交换机硬件组成；能常规更换配件；具备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日志分析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三年或以上软件开发以及软件运维保障的经验，为保证最大限度维护和提高治安巡防管理平台系统的安全性和可运行性，需熟悉治安巡防管理平台的运行情况和业务流程，具备完成对系统页面显示的变更，对系统报表显示的变更，对某些小功能的修改能力。

报价人需熟悉 JAVA、WebService 等开发技术，需保证“综治巡防案事件与网格化平台对接流转模块”及“综治巡防监控管理模块”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治安巡防管理系统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PE R910	2

2	应用服务器	De11 PE R520	2
3	通讯服务器	De11 PE R520	1
4	存储交换机	De11 PC 6224	2
5	存储设备	De11 PV MD3220i	1
6	防火墙	网神 SecGate 3600 G30-6866 防火墙	1
7	计算机	联想启天 A7090	24
8	专用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标准版)	1
9	交互式一体机	希沃 75 寸	1
10	应急指挥系统设备	MCU 及客户端硬件设备	1
11	监控中心软件	监控中心管理软件及移动终端软件	1
12	上海市金山区治安巡防管理系统平台	定制	1

2、金山区综合信息治安管理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运维服务：保利通视频会议设备硬件维护

硬件包含保利通视频会议 MCU、综治中心主会场设备及 11 个街镇综治中心分会场设备（详见“综治中心视频会议指挥系统清单”）。硬件全保服务，要求对“综治中心视频会议指挥系统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设备进行定期每月一次专项巡检及应急响应服务。要求服务人员需熟悉整个视频会议硬件组成、每个会场分布及配置的能力。

综治中心视频会议指挥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MCU	保利通 RMX1800	1
2	主会场高清视频终端	保利通 Group 550	1
3	分会场高清视频终端	保利通 Group 310	11
4	主会场音频处理器	保利通 SoundStructure C8	1
5	电视墙服务器	群立 TWS3000 视频会议图像分割服务器	1

3、综治中心视联网升级建设项目：综治中心显示及处理系统以及会场扩声软硬件维护

硬件包含综治中心显示大屏、B20 服务器、视频监控平台（详见“综治中心视联网项目硬件清

单”）等硬件全保服务，要求对“综治中心视联网项目硬件清单”中的所有设备进行定期每月一次专项巡检及应急响应服务。要求服务人员熟悉整个系统的集成，具备操作与维护系统的能力。

综治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及综合指挥系统实现对重点关注视频及街镇综治工作站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在对综治工作的日常管理及应急情况下能实时获取现场情况，此次运维服务需确保视频的对接能正常运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综治中心视联网项目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电视墙	海康威视 DS-D2046NL-C	12
2	电视墙拼接控制设备	海康威视 DS-6408HFH-B20H	1
3	视频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VMS-8200	1
4	交换机	华为 S5700	2
5	工作站	联想 P310	3
6	防火墙	华为 USG6370	2
7	UPS	山特 C10KS（含电池柜）	1
8	无线会议主机	Evltesand ES-6000	1
9	无线会议话筒	Evltesand ES-6000D	8
10	锂电池充电器	Evltesand ES-6000R	1
11	反馈抑制器	NTOWN AFS-333	1
12	调音台	YAMAHA MG-12	1
13	功放	Martinbrother MA-1800	2
14	音箱	JBL CONTROL 18C/T	6
15	电源时序器	ITC TS-820	1
16	综治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及综合指挥	定制	1

4、金山区“雪亮工程”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软件维护

要求具备三年或以上软件开发以及软件运维保障的经验，为保证最大限度维护和提高金山区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安全性和可运行性，需熟悉金山区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业务流程，能够完成对系统页面显示的变更，对系统报表显示的变更，对某些小功能的修改。

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实现对综治工作实行区、镇、村（居）三级分层信息化管理，利用“一站式平台、全要素管理”的“智慧综治”信息化平台，打造综治版的“一网通办”服务管理新模式。

报价人需熟悉 JAVA、WebService 等开发技术，需保证“金山区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软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金山区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	定制	1

5、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及金山卫镇智能安防小区前端建设项目

要求具备三年或以上软件开发以及软件运维保障的经验，为保证最大限度维护和提高金山区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的安全性和可运行性，需熟悉金山区社区智能安防平台及其子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业务流程，对接入的实时数据进行维护，确保数据能实时更新，能够完成对系统页面显示的变更，对系统报表显示的变更，对某些小功能的修改。

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汇聚全区 50 个智能安防小区，对微卡口、高清监控、可关联住户信息的门禁系统等智能感应设施，并及时采集小区“一标六实”基础信息，实现小区人员、车辆进出信息实时掌握、重点人员布控、设施异常报警等功能。

投标人需熟悉 JAVA、WebService 等开发技术，需保证“社区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	东方网力定制	1

6、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管理平台设备硬件维护

设备部署在行政服务中心机房及金山卫镇城运中心机房，主要实现对接入的摄像机进行视频转发，以及对接入的抓拍摄像机人车图片进行转发，日常对硬件进行巡检，并确保通过硬件传输过程中视频、图片数据的正常转发。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4806	1
2	网力 PVG	东方网力	PVG-2800E	1
3	图片转发服务器	东方网力	PVG-Server-7201-L	3
4	图片转发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SH172X/TDA	1

7、智慧综治信息平台功能拓展硬件设备硬件维护

设备部署在综治中心机房以及前端抓取设备。

每个季度对清单内设备进行巡检（内容包括功能测试与外观检查）工作。

对设备断线进行第一时间修复。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融合分析设备	海康威视 DS-9604NX-I16	1
2	渣土车分析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IVMS-8590	1
3	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TD2636-10	1
4	人脸抓拍机	海康威视 DS-2ZF6626-F	1
5	微卡口	海康威视 DS-2ZF6646-B	1

8、金山区街镇（工业区）视频联网改造及优化项目硬件维护

设备分别部署在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机房及十个街镇（工业区）及二工区。

每个季度对清单内设备进行巡检（内容包括功能测试与外观检查）工作。

对网闸设备的在线状态及接收发送状态进行定期核查，对上下级平台在线情况进行统计，对平台设备断线进行第一时间修复。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万兆网闸	远哲、VC-SS6200 (V1.0)	13
2	多注册汇聚网关	远哲、VC-NDPS1600	1
3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	大华、DH-AGS-B8101S3C-B	5
4	级联网关	海康、DS-VE22S-B	7
5	万兆上行交换设备	华为、CloudEngine S5735-L24T4X-A	12
6	万兆光模块	华为、OSX010000	52
7	街镇原海康平台定制升级	海康、定制升级	7

三、服务方式

1、服务方式说明

本次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为全包式服务。针对清单内的硬件设备与系统的运维，中标单位必须保障所有的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且运维期间更换的备品配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方式

(1) 远程服务

远程服务分为：

- 1、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进行业务指导以及故障问题解决。
- 2、远程桌面服务：为缩短故障修复时间，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征得甲方同意后，通过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甲方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人员处理故障。

(2) 应急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技术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以缩短故障修复时间。

(3) 巡检服务

巡检制度的建立可以将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洁、保养，延长设备的使用周期，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及维护，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报告。

(4) 响应时间及备件要求

- 1、要求 7*24 小时热线报修服务和响应支持。
- 2、安排 1 名工程师进行日常的软硬件系统维护管理。
- 3、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及维护，作为设备预防性检查维护，保障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提交巡检报告，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专题报告。
- 4、在系统升级、重点时间等对系统要求较高的重要时段，提供现场值班服务，以满足客户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的较高要求；
- 5、对客户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
- 6、技术保障：要求常年配备技术人员和维修备件（上述既定人员在方案中予以明示，维护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经过用户方批准方可进行）；甲方不提供现场维护人员用于系统维护的设备、检测工具和相关第三方软件。

(5) 文档要求

分别按月、季度和年度向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提纸质及电子版的维护事件明细表和故障处理记录表，并对运维服务展开评估。

四、项目管理要求

4.1 项目单位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 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6)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招标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7)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对维护人员调整、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招标人要求。

(8)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招标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

施并按此实施。

4.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五、项目运维要求

5.1 项目运维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若因招标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运维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

(2) 招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服务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的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

六、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概述
1	金山区治安巡防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治安巡防管理系统软硬件设备以及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维护
2	金山区综合信息治安管理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宝利通视频会议设备硬件维护
3	综治中心视联网升级建设项目	综治中心显示及处理系统以及会场扩声等软硬件设备维护
4	金山区“雪亮工程”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金山区“雪亮工程”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软件日常维护
5	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及金山卫镇智能安防小区前端建设项目	对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接入数据维护及软件平台功能的正常使用
6	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设备采购	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硬件设备日常维护
7	智慧综治信息平台功能拓展硬件设备采购	智慧综治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硬件设备维护
8	金山区街镇（工业区）视频联网改造及优化项目	对街镇视频联网升级改造项目中网闸、网关等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 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 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2024 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金山区治安巡防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	1			
2	金山区综合信息治安管理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项	1			
3	综治中心视联网升级建设项目	项	1			
4	金山区“雪亮工程”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	1			
5	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及金山卫镇智能安防小区前端建设项目	项	1			
6	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设备采购	项	1			
7	智慧综治信息平台功能拓展硬件设备采购	项	1			
8	金山区街镇（工业区）视频联网改造及优化项目	项	1			
	小计（元）					

注：

上述报价已包括维护期内的驻场人员薪资以及维修，更换，购置的所有标书中罗列的系统和设备产生的费用，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招标方不承担维护期内任何费用。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中标方所提供的替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在使用前需经招标方认可并同意；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1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1	2024年金山区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服务运维项目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3)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 (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做改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二次报价如报价改动必须当场提交报价重新汇总后的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2 磋商报价分类明细表（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金山区治安巡防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	1			
2	金山区综合信息治安管理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项	1			
3	综治中心视联网升级建设项目	项	1			
4	金山区“雪亮工程”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	1			
5	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及金山卫镇智能安防小区前端建设项目	项	1			
6	金山区雪亮工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管理平台设备采购	项	1			
7	智慧综治信息平台功能拓展硬件设备采购	项	1			
8	金山区街镇（工业区）视频联网改造及优化项目	项	1			
	小计（元）					

注：

上述报价已包括维护期内的驻场人员薪资以及维修，更换，购置的所有标书中罗列的系统和设备产生的费用，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招标方不承担维护期内任何费用。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中标方所提供的替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在使用前需经招标方认可并同意；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各供应商 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做改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如报价改动必须当场提交报价重新汇总后的文件。

附件 5、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投标人的承
----	----	--------	----	-------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	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运维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低于招标控制价 109286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投标人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附件 8、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目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								

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0、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3、无疑问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